|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2 rev[[1]](#footnote-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9月2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被接纳出席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的观察员名单载于文件A/56/INF/1。

. 一个观察员一旦被接纳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以同样身份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成员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关于接纳观察员出席若干大会会议的决定，最后一次是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上作出的（文件A/55/13第157段至第162段）。

. 此后，总干事又收到了下述每一实体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a) 国际非政府组织（NGO）

(i)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

(ii) 国际投资中心（CII瑞士）；

(iii) 药品援助非洲。

(b) 国家非政府组织[[2]](#footnote-3)（NGO）

(i)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ii) 卡里斯马基金会。

. 有关上文中提及的各实体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

.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对载于上文第4段的实体被接纳作为观察员的请求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

总部：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成立于2014年，总部设在加纳阿克拉。

目标：AfLIA的主要目的是代表全非洲图书馆和图书管理员的利益。其宗旨是支持行业、提高图书馆服务质量并在国内和国际议程中支持图书馆。

结构：该协会的最高管理层是年度大会。协会由理事会进行管理，理事会包括由主席、副主席、司库、前任主席各一名和数名地区代表。

成员：AfLIA有74个成员，包括非洲大陆的图书馆、国家或地区图书馆协会以及资料和文献中心。

国际投资中心（CII）

总部：国际投资中心（CII）成立于2010年，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目标：CII的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文化多样性和艺术发展、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推广新技术、科学和创新以及保护人权。

结构：CII的主要理事机构是大会。执行委员会包括主席、秘书长和司库各一名。

成员：该机构由来自瑞士和俄罗斯联邦的实体组成。

药品援助非洲

总部：“为非洲提供药物”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注册于联合王国。

目标：该组织的目标是通过支持非洲国家以他人在国际市场支付的相当价格更经济地购买药物，来改善药物获取情况。重点关注那些不在国际采购和发展支助工作范围内的优先级药物。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是董事会。

成员：该协会有9名个人会员。

[后接附件二]

##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总部：JIPA成立于1938年，总部设在日本东京。

目标：JIPA的目的是通过努力充分利用并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来帮助其成员的业务。JIPA的目的还在于为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作出贡献。

结构：JIPA的理事机构是委员会，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成员：JIPA的会员总数已达约1,200个。有两类会员，分别为正式会员和准会员。正式会员包括900多家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准会员有300多个，包括律师事务所和专利律师所。

卡里斯马基金会（卡里斯马）

总部：卡里斯马于2003年在哥伦比亚波哥大成立。

目标：卡里斯马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技术带来的利益惠及最需要的人，并确保技术发展促进人权、性别和社会公正。卡里斯马的方法结合了“法律、技术、社会和经济”的多角度来分析机遇和威胁，并与当地、地区和国际伙伴合作应对这些机遇和威胁。

结构：大会是最高理事机构，包括所有会员。基金会由董事会进行管理，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主席和一名审计员。

成员：卡里斯马有13名个人会员。

[附件二及文件完]

1. 修订本文件，是因为2016年9月27日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撤回了其WIPO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 [↑](#footnote-ref-2)
2. 关于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见文件A/37/14第316段。 [↑](#footnote-ref-3)